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要求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00223） 對少數股東買入股份的合法性作出調查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發出聲明要求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考慮可能的違約後果（「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從223發佈的公告知悉，00223正對發起部分要約的一名中國內地居民（要約人）之資金來源進行調查。另於2024年10月25日，00223收到6位聲稱00223實名股東的來函（包括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利，下稱“少數股東”），要求罷免00223全部現任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委派的兩名董事。

本公司經過調查發現，6位少數股東中，5名為中國內地居民（持有內地居民身份），另外1名有待確認。該等少數股東，生活及事業皆在中國內地（依據其依規申報的個人通信地址、任職公司地址、手機號碼區域），他們如要認購或交易非滬港通或深港通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如00223的股份），便需要從國內轉移資金至香港。然而，與要約人一樣，少數股東轉移資金購買港股的行為，同樣涉嫌違反中國內地法律，導致其股東身份存疑，引致行使股東權利缺乏適法基礎。特此要求00223同樣做出調查。

一、中國內地法律相關規定

中國內地法律就內地個人資金出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網列有專文（https://www.gov.cn/fuwu/2007-05/15/content_2611991.htm），清楚寫明內地個

人財產轉移海外的方式，包括移民財產轉移（以下簡稱“移民轉移”）和繼承財產轉移（以下簡稱“繼承轉移”）。

移民轉移，是指從中國內地移居外國或者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定居的自然人，將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中國境內擁有的合法財產變現，通過外匯指定銀行購匯和匯出境外的行為。

繼承轉移是指外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居民（以下簡稱“非內地居民”），將依法在中國境內繼承的遺產變現，通過外匯指定銀行購匯和匯出境外的行為。此種方式僅適用非內地居民，對內地居民不適用。

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https://www.gov.cn/xinwen/2017-12/31/content_5251954.htm），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僅限每年10萬元人民幣），也是個人財產合法轉移的方式。但如果內地居民購買股票所涉資金遠高於該限額，該種方式亦可排除。

綜上，內地居民合法購買超過10萬元人民幣價值的香港股票的方法，僅有以上移民財產轉移方式。而若少數股東已經移民的話，持股資訊應當已經顯示其境外居民身份，因為中國戶籍具有唯一性且中國法律嚴禁雙重國籍。故此，理論上說，申報自己是中國居民，包括常住地、通信地、工作地、手機號等等都是中國內地的話，就可排除其移民財產轉移方式。

二、非法轉移資金的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經非法管道轉移資金出境的最低法律後果是：其用該等非法轉移的資金從事商業行為（包括用以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民事上屬於無效行為；而其非法轉移資金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違反外匯管理法規，外匯管理機關有權責令限期調回外匯，並處逃匯金額30%以下罰款。相關法條如下：

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第三十九條 有違反規定將境內外匯轉移境外，或者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境外等逃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第一百五十三條：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無效的或者被撤銷的民事法律行為自始沒有法律約束力。

由此可見，少數股東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即

其購買00223股份的行為無效。

三、少數股東疑似轉移資金舉例

以少數股東中的劉秋華為例，說明如下：

劉秋華，為中國公民，其申報的居住地是中國珠海，曾任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劉秋華丈夫張彬賢創辦的珠海市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SZ002319，“樂通股份”），張彬賢與劉秋華成為樂通股份的實際控制人（相關鏈接：https://paper.cnstock.com/html/2009-12/10/content_71773523.htm）。

2012至2013年期間，張彬賢與徐翔、王巍等人合謀操縱股票交易價格及交易量，以拉升樂通股份股價，張彬賢減持套現3.6億元人民幣。案發後，徐翔因操縱證券市場被定罪入獄，張彬賢辭任樂通股份董事長、總裁職務（相關鏈接：1、高位減持低位定增 樂通股份張彬賢操縱市場套現3.6億：<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19-08-30/doc-iicezrq2207744.shtml>；2、“並不滿足”的張彬賢，樂通股份原董事長要求徐翔提高減持價格：<https://i.ifeng.com/c/7qr61SknUQa>；3、徐翔案判決書（樂通股份部分）：<https://mp.weixin.qq.com/s/2DU9h1d0MK1ghD3VPVZLWQ>）。

2016年9月，劉秋華與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晟資產”）簽署協議，劉秋華將其持有2600萬股無限售流通股股份，以總額人民幣7億元轉讓給大晟資產，折合每股26.92元。據財經新聞報道，樂通股份2016年6月2日停牌時的價格是17.28元/股，以此計算，大股東出讓控股權的溢價率高達55.8%（https://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4,20160902660507539.html?open_source=weibo_search）。

2016年10月18日，劉秋華購入00223股票549,066,000股（合股前），每股股價0.225港元。2016年10月28日，劉秋華繼續購入00223股票168,568,000股（合股前），每股股價0.223港元。兩次購股金額合共達到161,130,514港元（<https://di.hkex.com.hk/filing/di/NSNoticeSSLList.aspx?sa2=ns&sid=10166000&corp=Sino+Resources+Group+Ltd.&sd=18/10/2016&ed=18/11/2016&sa1=cl&scsd=03%2f09%2f2016&scsd=03%2f10%2f2017&sc=223&src=MAIN&lang=ZH&>）。

從上可知，劉秋華作為中國公民且長期居住在中國內地，其資金也源自中國內地。那麼，其動用超過1.6億港元（大約2000萬美元）的資金在香港購買股票，衍生出一個嚴重的法律問題：其購股鉅款於2016年（或之前）是如何從中國境內轉移到境外香港的？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經非法管道轉移資金出境的最低法律後果是：其用該等非法轉移的資金從事商業行為（包括用以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民事上屬於無效行為；而其非法轉移資金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違反外匯管理法規，外匯管理機關有權責令限期調回外匯，並處逃匯金額30%以下罰款。

四、總論及要求

借助劉秋華個案的分析方法，同樣可以排除其他5名少數股東（皆為內地居民）將大額資金合法轉移香港的可能性。而事實上，其他5名少數股東都已成功將資金轉移到香港用於購買00223股票，且金額巨大（僅以其在今年9月12日過戶當日的平均股價@0.15元計算，至少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故此，這5名股東轉移資金或/及資金來源的合法性同樣存疑。

因此，本公司有合理的依據判斷6名少數股東涉嫌經過非法管道，轉移資金或/及資金來源來港購買00223股票，因而其股東身份合法性、提案資格合法性存疑。

為維護00223及本公司合法權益，特此要求00223委託中國內地律師對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韓文利等少數股東轉移資金出境之合法性進行深入調查，並向中國內地舉報外匯違法行為（如有）。

此外，就以上情形而論，如以上買股款項涉嫌來源海外可被公訴的罪行，在香港已有機會構成處理犯罪得益（即清洗黑錢罪行），00223也應當向香港的有關部門作出舉報。

為此，本公司要求00223盡快履行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並維護00223合法合規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欣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